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3 层
二〇一九年五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林丽彬律师、蔡涵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从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如期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公司董事长厉浩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48,407,058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4,970,224 股的 88.0605%。

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也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1 项议案：

- 1、《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关于向工商银行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对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按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48,407,05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长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
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6,673,507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厉浩，东莞市瑞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
东，回避表决31,733,551股。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谷光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姜 敏

经办律师：

林 丽 彬

经办律师：

蔡 涵

2019年5月24日